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月8日、3月4日、3月20日、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21)。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107,177.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1%	18,75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64,303	99.99%	142,064,303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03,000	2.32%
总股本	142,083,053	100.00%	142,083,053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再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如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

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